

從事冷氣機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64788

一、行業種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李○○111年8月17日14時許於在○○縣政府從事冷氣機安裝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且因李○○趴在室外機上鎖固室外機底座螺絲，支撐架無法承受重量而變形彎曲，隨之自高約14.5公尺之4樓窗台墜落，先撞擊帳篷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肋骨骨折，經送醫院急救後，於當日15時11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李○○從事冷氣機安裝作業時，從高約14.5公尺4樓窗台墜落，先撞擊帳篷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肋骨骨折，致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未落實承攬管理。
-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三)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四)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

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4樓窗台冷氣機安裝處距離地面高度差約 14.5 公尺，肇災後冷氣機室外機傾斜懸掛於支撐架上。



冷氣機支撐架尺寸規格 50 公分 x55 公分，支撐架僅以 2 根膨脹螺絲

照片 2 固定於牆面（支撐架最上端未以膨脹螺絲固定），支撐架因無法承受重量而變形彎曲。